

附件 2

公 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工作流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9号）的规定，现将2013-10批次、2015-8批次 征地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名单和补贴金额公示如下：

征地项目征用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大岗村大日头股份经济合作社（二队） 村集体土地 128.889 亩，该征地项目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 227 人（具体名单和补贴金额附后）。

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止。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以书面、电话等形式迳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反映。反映内容要实事求是。

联系电话：0757-87335681

附：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名单

乐平镇人民政府

（盖章）

2022 年 3 月 25 日